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69,838.4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4,118.5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45,662.1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6,662.1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6,182.8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1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3月9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737106KC26000014的《中信银行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3月10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信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078.3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3月10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737106KC26000015的《中信银行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3月10日办理完毕。

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51029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2、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3月18日与齐鲁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866150021池国内证字第86658202603189627068号的《齐鲁银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3月19日办理完毕。

2026年3月1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了《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15002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2004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3月17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031769010001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3月19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500000036，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3月20日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编号为802752026证字第03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3月23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8日，公司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752025高保字第00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4,1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3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3月24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4,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3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3月25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6年（开发）字0045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3月31日办理完毕。

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6年开发（保）字0029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10.60	1,425,786.65
	负债总额	742,532.90	615,675.10
	资产净额	793,177.70	810,111.55
	营业收入	1,016,367.57	1,003,536.30
	净利润	−19,732.650	−19,359.01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73.89	146,115.49
	负债总额	100,331.17	134,223.50
	资产净额	10,442.72	11,891.99
	营业收入	272,539.41	10,128.32
	净利润	−1,459.73	737.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2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齐鲁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建设银行

1、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2、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6,182.8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5,56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2,418,312股，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98.412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9、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1人）	2,457,312	5,560	2,418,312	98.4129%
合计	2,457,312	5,560	2,418,312	98.4129%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自主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41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2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437人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5,56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2,418,312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1,640	-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750,853	5,560	975,756,413
总股本	984,812,493	5,560	984,818,053

注：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8.4395	280,075,322	28.4393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8.4190	279,874,108	28.4189
刘绍柏	478,805	0.0486	478,805	0.0486
黄小芬	417,940	0.0424	417,940	0.0424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6.9495	560,846,175	56.949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84,812,493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984,818,053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办理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注1	是	10,000,000	0.41%	0.20%	否	否	2026年3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461,920,119	48.85%	853,092,980	863,092,980	35.06%	17.13%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办理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759,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46,715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2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08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7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

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7月14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7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759,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46,715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79%。

（三）截至2026年3月31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2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08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842,916	5,873	541,848,789
总股本	541,842,916	5,873	541,848,78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2,62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5%。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32,62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3,9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质押到期日	2032年3月30日
质权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28,720,458	132,620,458	68.49%	22.85%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28,720,458	132,620,458	68.49%	22.8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580,45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9%，对应融资余额1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84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对应融资余额17,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第一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8669162号

发明名称：一种无人船舶自动回收鱼笼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4 1 0252396.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3月6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1月30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8716450号

发明名称：一种案件分拨处置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3 1 1321593.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12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2月1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8751618号

发明名称：一种实现大数据统计的可视化处理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 2023 1 1019251.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8月14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3月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48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顺利获批，将有效支撑公司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切实筑牢自主创新核心根基，不断强化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稳步提升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层面综合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增持、股权激励获授归属的方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公司首席技术官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6%；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2%；财务总监汪友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4%。

●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主体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高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921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4%；王作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282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1%；汪友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5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687股
持股比例	0.03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87股 股权激励取得：25,000股

股东名称	王作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30股
持股比例	0.04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3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股东名称	汪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000股
持股比例	0.03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高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2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作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汪友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公司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29,868	1,829,868	2026年4月7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振德医疗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申报期满（2026年2月10日起45日内），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异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7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5691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1,829,86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4月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5,835,535股减少为264,005,667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835,535	100.00%	264,005,667	100.00%
合计	265,835,535	100.00%	264,005,66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睿能科技，证券代码：603933）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